

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的通知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26〕185 号）转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四川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6-2028年)》、《阿坝州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6-2028年)》，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的政策内涵，规范

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地点，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加强项目管理

各县（市）要深刻把握“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指导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做好群众务工组织，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于每月3日前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进行调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计划安排的重要参考。

三、强化项目绩效

各县（市）要认真履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主体，强化绩效意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力有序实施。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兑现项目遴选时可研报告（实施方案）中资金概算所列的劳务报酬金额，并通过“一卡通”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各地在收文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转下达到具体项

目，并对具体项目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报我委备案。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2. 四川省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3.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